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086號

訴願人因報考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不服考選部112年12月18日選專四字第1123302034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報名期間，繳驗美洲中國文化醫藥大學(Academy of Chinese Culture & Health Sciences)中醫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加州五系中醫藥大學(Five Branches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針灸和東方醫學博士(Doctor of Acupuncture and Oriental Medicine)之畢業（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入出國紀錄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112年12月1日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合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選部乃於同年12月18日以選專四字第1123302034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前揭2所畢業學校均已列入教育部學歷採認之參考名冊，且其於美國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並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符合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應中醫師考試，考選部分別以該2個中醫學歷（修習期間4年半與3年）認定與國內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期限5年不相當，而忽略其長期在美國執業中醫師之事實，相關審議結果及否准處分有違醫師法立法宗旨云云，於113年1月8日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中醫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復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另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繳驗美洲中國文化醫藥大學中醫學碩士、加州五系中醫藥大學針灸和東方醫學博士之畢業（學位）證書等證明文件，報考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112年12月1日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修習之美洲中國文化醫藥大學中醫學碩士、加州五系中醫藥大學針灸和東方醫學博士修業期限均為3年，與國內中醫學系修業期限7年或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期限5年不相當；應修習之國內必修中醫課程，方劑學實驗、溫病學、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等；必修西醫課程，組織學、內分泌學、寄生蟲學、影像診斷學等，訴願人均無修習相當之課程；實習時數亦與國內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應達1,800小時不相當，不符合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應考。考選部乃據以於同年12月18日作成本件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前揭2所畢業學校均已列入教育部學歷採認之參考名冊，且其於美國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並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符合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應中醫師考試，考選部分別以該2個中醫學歷認定與國內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期限5年不相當，而忽略其長期在美國執業中醫師之事實，相關審議結果及否准處分有違醫師法立法宗旨云云，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考。

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業經112年12月1日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該判斷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本會原則上予以尊重。

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醫師法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規定，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代表其學歷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云云。按國外學歷採認除就畢業學校是否經專業機構認證或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進行審核外，應就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認定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又，訴願人僅以其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且已取得外國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5年以上，即主張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採認其學歷，認其具有本項考試應考資格，得應中醫師考試。惟訴願人尚須符合中醫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始得報考。經查，訴願人以其取得美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並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之工作經歷等文件，尚非中醫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所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故其請求逕予審認其具有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於法不合。

另訴願人陳稱考選部分別以其所持2個中醫學歷認定與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期限5年不相當，相關審議結果及否准處分有違醫師法立法目的云云。按中醫師養成教育係一完整課程規劃的歷程，應以完整中醫學制作為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審議標準；訴願人所持之美洲中國文化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及加州五系中醫藥大學針灸和東方醫學博士，係為2個不同養成教育之學制，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分別就該2校之學制層級、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進行實質審查，自屬合理，且為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歷年來的一致性審議標準。經查訴願人所檢具之美洲中國文化醫藥大學成績單所示，入學日期為西元2002年秋季班，學位授予日期為2005年7月11日，學制為三學期制，經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認定其修業期限為3年，與國內中醫學系修業期限7年或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期限5年不相當，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雖主張其修業期限實際為4年半，並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期四年的中醫醫學課程」之內容為佐證，實則修業期限不論是3年、4年或4年半，均不影響其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不相當之審議結果。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